

金华教育学院文件

金教院〔2020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金华教育学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教职工外出审批制度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（中心）、分院：

《金华教育学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审批制度》已经学院领导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金华教育学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教职工外出审批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，两手都要抓、两战都要赢的工作精神，不断完善机制、细化措施、压实责任，确保疫情防控精准有力度，复工复产高效有秩序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全体教职员工外出审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教职工外出审批制度是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工作纪律的体现。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管理与监督，是切实有效地降低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，慎终如始地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良好势头的必然要求。全体教职工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规矩意识，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，严格执行外出审批制度，因公或因私跨市外出均需按规定审批，未经批准不得外出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二、审批范围

凡需跨金华大市外出的金华教育学院全体教职员工。为控制人员频繁流动，原则上要求教职员工尽量不外出，若因公或因私确有需要跨金华大市外出，则必须按程序提出申请，获批准方可外出。

三、审批内容

1. 外出人员；
2. 外出事由；
3. 外出地点；
4. 外出及返回时间；
5. 联系方式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1. 教职工外出，须提前 24 小时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金华教育学院教职工外出审批表》(或通过钉钉申请)，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报备。

2. 《金华教育学院教职工外出审批表》经各处室(中心、分院)负责人、学院分管领导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，申请人方可外出。

五、审批要求

1. 教职工外出期间，必须做好每日健康情况上报工作，报备本部门负责人。

2. 凡申请外出疫情重灾区一律不予批准。

3. 对外出审批制度执行不严格或联系方式不畅通的教师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金华教育学院教职工外出审批表

附件

金华教育学院教职工外出审批表

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申请人 (联系方式) | | 外出地点 | |
| 外出事由 | | | |
| 外出时间 | | 返回时间 | |
| 处室意见 | | 办公室意见 | |
| 分管领导 意见 | | 院长意见 | |

金华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印发
